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进军、孙宏彪、姜立标

2021年12月31日